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894/E67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擬在《經濟房屋法》修訂中，將申請及分配制度修改為計分排序方式，但維持在供申請的單位出售完畢後散隊。
2. 本澳土地資源緊絀，且房屋項目建造需時數年，家團由申請至上樓，期間或已出現不少狀況變化，如家團人數增減、收入資產轉變等。倘保存申請隊伍，申請人反而難以評估本身情況變化，更新時會衍生一定行政手續，對等候時間造成影響，甚至因超出申請資格被除名。故此，維持在供申請的單位出售完畢後散隊，較能照顧家庭的實際居住需要。而政府會於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時，研究優化申請流程，減省行政程序，加快工作效率。
3. 政府興建公共房屋，目的是保障基層的住屋需求。政府將根據實際情況，並結合《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》之內容，在規劃公共房屋時訂定具體的戶型比例，更好利用公共資源。至於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在確定單位類型及數量後才開展申請，是要讓申請人可根據個人及家團情況而作出合適的選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·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而且經屋建設與申請者資格審查同步進行，也有助縮短申請人的等候時間，避免增加過程中出現家庭狀況轉變的機會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